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财务〔2014〕218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经研究,决定开展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2013年安排的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以下简称中央统筹资金),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维修养护资金),中央财政安排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和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应急度汛经费(以下统称防汛抗旱资金)等4类财政专项资金。

二、检查主要内容

(一)中央统筹资金

1.项目申报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符合2013年项目建设指南确定的项目实施重点;省级有关部门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建设指南要求进行合规性审查,是否下达合规性审查意见;县级有关部门是否按照省级合规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是否及时进行批复;省级有关部门是否及时将项目批复情况报水利部、财政部。

2.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及时足额下达资金;是否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沉淀、侵占浪费水利资金的行为;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

3.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经合规性审查并批复的实施方案执行,有无超范围实施;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及水利行业有关技术标准;有无未经批准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滞后。

4.项目验收。项目是否完成实施方案批复的全部内容;是否及时组织验收;省级有关部门是否组织对县级验收情况进行抽查;项目验收情况及工作总结是否及时报财政部、水利部;项目是否达

到了预期目标。

(二) 维修养护资金

1. 项目申报审批。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是否逐项落实维修养护内容、工程量和经费预算,项目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时报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限内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2. 资金使用管理。中央补助资金是否及时下达,并足额拨付至工程管理单位;工程管理单位是否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有无用于严禁开支的内容;是否存在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的现象;是否存在虚列支出、虚假发票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的行为;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是否做到“应采尽采”等。

3. 项目实施。工程维修养护任务是否按照批复的实施计划全部完成,实施进度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及合同执行情况,是否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全部完成。

4. 项目验收。省级水利部门是否制定了中央补助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是否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程序、验收组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验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验收结论是否真实准确;项目实施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 防汛抗旱资金

主要检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省级是否及时、足额下

达中央资金,市县是否及时、足额安排使用;是否严格执行《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是否全部用于抢险救灾、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应急水源建设、拉水送水等支出;防汛抗旱资金的使用效益、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三、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专项检查采取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由各省按照检查内容组织开展全面自查,提交省级自查报告。在自查基础上,水利部组织开展重点抽查。

(一)自查(10月15日至11月10日)

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要求,组织市、县全面开展自查,形成省级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提纲见附件),并报部财务司。

(二)重点抽查(11月10日至11月20日)

水利部将选取部分省(区、市)进行重点抽查。重点抽查工作由水利部有关司局、建安中心以及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和账册凭证、实地勘察等方式进行(具体抽查省份和时间等安排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强化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主管领导、牵头处室、具体业务处室和联络人,强化分工,明确责任,组织做好此次检查工作。

各省请于2014年10月20日前将负责此次检查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部财务司。

2. 请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专项检查的具体要求,分专项形成本省自查报告,填报有关表格(见附件),于2014年11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和电子版形式报部财务司。

3. 联系方式:

检查工作总联络人:财务司 蔡泓

电话:010—63202799 邮箱:hc@mwr.gov.cn

中央统筹资金专项检查联络人:

财务司 陈艺伟 农水司 王欢

联系电话:010—63205261 63204416

邮箱:jjc@mwr.gov.cn;nsc@mwr.gov.cn

维修养护资金专项检查联络人:

建管司 王健 建安中心 张文洁

电话:010—63202687 63204322

邮箱:shuikuchu@mwr.gov.cn;sgc@mwr.gov.cn

防汛抗旱资金专项检查联络人:

国家防办 闫淑春

电话:010—63202398 邮箱:scyan@mwr.gov.cn

附件:1. **省(区、市)2013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报告

提纲

2. **省(区、市)2013 年中央统筹资金项目批复情况

汇总表

3. **省(区、市)2013 年中央统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

汇总表

4. **省(区、市)2013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情况统

计表

5. **省(区、市)2013 年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中央水

利建设基金应急度汛经费使用情况汇总表

